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通用10篇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zhuanti/fanwen/175690.html>

##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无论是在学习还是在工作中，越来越多的人或听或写汇报，汇报时，要熟悉掌握汇报内容，做到条理清晰，主次分明，写汇报都需要注意哪些格式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一些有关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通用10篇的内容，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1

按照《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xx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x政办明电〔20xx〕28号）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x质安〔20xx〕208号）工作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压实属地政府及行业部门主体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农房居住安全。

#### 一、工作情况

xx市共18个乡镇（街道），581个行政村，全市共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223458座，其中，用作经营自建房19198座、未用作经营自建房198773座、非自建房5487座；行政办公用房962座、教育用房798座、医疗卫生用房508座、文化设施用房78座、养老服务用房205座、宗教场所64座、其他场所497座。经全面排查，用作经营自建房和非自建房未发现安全隐患，未用作经营自建房初判存在安全隐患135座，已全部安全鉴定，鉴定为C、D级房屋117座，已完成整治76座，已制定整治计划15座，长期无人居住房屋5座。通过全面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为全面乡村振兴奠定坚实住房保障。

####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推进工作落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关系千家万户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xx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成立了以市政府市长为组长、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推进落实，切实保障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二）理清工作思路，把握工作重点。为确保按时完成农村经营性用房、公共用房及临时搭建的活动场所排查整治工作。

一是明确乡村两级管理员职责，及时在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系统中建立乡村两级管理员队伍，建立健全工作体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加强培训指导，多次召开业务培训会，成立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交流群，及时汇总解答农房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工作推进落实，确保工作成效。

三是理清排查重点底数，及时协调市场监管、教育、医疗等相关部门数据汇总，第一时间发放至各乡镇（街道），有针对性的开展房屋排查工作。市各行业部门对口业务指导，任务分解到乡，责任落实到人，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解答排除，简化工作步骤，提高工作效率。

四是充分利用大中专学生返乡、农户“明白人”居家的有利时机，组织动员寒假返乡大中专学生等高素质可运用人才，参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录入工作，有效提高农村房屋排查录入进度和录入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三）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

一是建立工作通报提醒机制。市住建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录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共印发《xx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6期，针对排查整治不同阶段工作任务和上级工作要求，对各乡镇（街道）排查录入进展情况进行提醒鞭策，突出问题导向，督导排查进度，补齐工作短板，提高工作成效。

二是实行工作承诺制。根据省、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压实各乡镇（街道）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我市对18个乡镇（街道）下达了《关于提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承诺书的通知》，有效促进了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压实了工作责任。

三、存在问题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部分农户房屋长期无人居住，且房屋破损严重，房屋产权人不同意拆除老旧房屋，又不进行修缮加固和重建，导致农村个别农房安全隐患得不到彻底解决。

四、下步计划

一是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对经鉴定存在C、D级安全隐患的房屋，逐一建立台账，实施销号管理，督促各乡镇（街道）及房屋产权人进行全面整治，整治完成后再次进行鉴定，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乡镇（街道）、街道及相关行业部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复查，切实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三是压实乡村两级工作责任，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建立台账，限期销号，确保农村隐患房屋彻底消除。

四是加强对乡镇（街道）农房建设工作指导，健全农房建设管理机构，配强执法管理人员，规范农房建设行为，确保农村房屋质量安全。

## >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部署，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扎实推进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房屋安全保障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印发了《大英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细化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加快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一、基本情况

截止12月底，我县共排查农村房屋1364户，其中经营性农房1081户，全县存在风险经营性农房15户（其中卓筒井镇7户、蓬莱镇5户、河边镇1户、隆盛镇1户、盐井街道1户）。我局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15户存在风险经营性农房开展了全覆盖鉴定，最终鉴定结论为：卓筒井镇潘代春D级、钱林兴C级，蓬莱镇尹献祥C级、陈云喜C级，隆盛镇熊华高C级，全县共5户农村经营性农房鉴定为危房。

二、推进情况

11月9日，召开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题会，学习贯彻省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要求各镇（街道）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全面推进农房安全隐患排查；11月26日，组织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和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培训会，进一步了解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录入系统，各镇（街道）分别组织对村级工作人员进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培训并现场演练操作录入数据，让其熟练掌握排查工作方式方法及操作流程；积极对接联通大英分公司技术人员，解决排查工作中遇到的操作难点；对各镇（街道）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进行了督导，督促其加快进度，确保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录入工作按时完成。12月21日，组织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调度暨工作培训视频会议，通报各镇（街道）排查及录入进度，再次强调此项工作主要由镇（街道）负责，组织镇（街道）村干部、驻村干部通过“下村摸排、走访入户”的方式，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已排查的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屋进行现场再三核实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确保无险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月13日县政府下发《大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旧住房安全监管的紧急通知》（大府办函〔2021〕4号），要求扎实开展“回头看”、“立即改”工作，对于前期漏排的立即开展排查，确保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应排尽排，确保排查不漏一户全覆盖到户。对各镇（街道）上报的15户存在风险经营性农房及时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全覆盖鉴定，以第三方鉴定机构最终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全县共5户农村经营性农房鉴定为危房。经局党组研究决定，专门制定《大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房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样表附后），并组织专人逐户督查整改进度并发放《整改通知单》，限时整改，切实保障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严明纪律、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继续组织镇村干部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的方式，开展拉网式大排查，确保全县农房排查不漏一户，全覆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严格按照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计划，对各阶段工作推进的时间要求，切实采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对鉴定为危房的加大监督监测力度，督查镇（街道）落实整改。

三是进一步发动群众，在做好农村疫情防控的同时，坚持广泛发动，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农户开展思想工作，以便下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能够更加快速推进。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3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金刚台镇大力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以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一是全面摸底，明确病症。排查过程中按居住人数，设施结构等因素鉴定并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危房又区分用作经营和未用作经营、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一般户和贫困户等多种类型。坚持重点突出，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时间节点分类摸清房屋基本情况。现已排查应排查录入房屋6218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982户；其中用于生产经营房屋305座，经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房屋1座；其中未用作经营自建房5817座，经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房屋11座，已完成整治5座；其中非自建房96座，经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房屋0座。

二是齐抓共管，对症下药。一是开展警示教育，作预防药。通过镇、村干部在微信，抖音等媒体转发近期发生的重特大事故案例和的相关知识，提高群众农村房屋安全意识，深刻汲取教训，掌握农村房屋安全知识，使目前与以后的工作得到群众支持。二是开展危房拆除，作见效药。组织12个村的村干部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业务培训，坚持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的工作原则。开展危房拆除工作，确定是危房的能拆必拆，因实际情况无法拆除的则挂牌进行封存，现已拆除危房5户，挂牌封存7户。

三是长效监查，治标治本。对12个村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对所有符合排查条件房屋全面进行排查和信息采集，并通过建立《金刚台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进行房屋信息记录，实现分类管理；同时针对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特别是经营性场所房屋隐患与疑难复杂性房屋隐患，及时上报并鉴定，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整治台账，确定整改方案，逐项进行销号清零。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4

按照市县安全防范专题会议精神要求，xx镇迅速传达落实，开展地毯式摸排，对农民自建房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取得了初步成效，现小结如下：

一、迅速召开会议贯彻落实。

一是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成立xx镇农民自建房专项摸排整治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xx任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xx

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委员、副镇长xx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是召开镇村干部大会，把会议精神传达到村级，把任务分解到基层，并明确了责任。

二、立即开展“地毯式”摸排工作。

各村抽调精干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农民在建房屋，进行排查。按照村村查、户户过的要求，进行全面、彻底的拉网式排查，排查工作实行台账管理，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主要排查房屋选址合不合理，结构安全是否到位，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落实，施工现场管理等。

三、突出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对摸排出来的问题，现场进行解决，能立即整改的当场进行整改，当场不能整改的，做通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先行停工，并限期整改，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坚决遏制建筑施工事故发生。

四、加强行政执法检查。

镇政府牵头，安全办、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几家单位联合执法，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全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方式由行政管理模式向依法治理机制转变，由运动式集中整治向常态化监管执法转变，切实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

## >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5

为扎实做好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按照省、市《关于印发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密电〔20xx〕17号、宣政办密电〔20xx〕2号)及《泾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工作部署要求，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有序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二、工作任务

对全县所有农户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步骤

(一)开展摸底排查。各乡镇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村(含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中要注重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不同类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各地要科学组织排查，力争20xx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排查任务，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排查任务。

1、突出排查重点。对利用农村自建房开设的餐饮饭店、民宿宾馆、超市、农资店、棋牌室、浴室、民办幼儿园、私人诊所、手工作坊、生产加工场所、仓储物流等经营性房屋进行摸底排查，重点排查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等。

2、组织全面排查。在重点排查的同时，各乡镇要根据地方实际，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汛情灾情农房排查等对农村房屋开展全面摸底排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结构安全排查，重点排查墙体、梁柱、地基、屋面、楼板等。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农村困难家庭房屋排查，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

(二)安全评估鉴定。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县住建局负责指导房屋结构安全评估或鉴定。各乡镇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及时开展房屋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在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基础上，对房屋整体危险程序进行鉴定，按下列等级划分：

- 1、A级：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承重构件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 2、B级：结构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承重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安全。
- 3、C级：部分承重构件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 4、D级：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三）分类集中整治。各乡镇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

1、分类制定处置措施。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鉴定为C级、D级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特别是擅自加层、未经许可改扩建、经评估或鉴定不能继续使用等，要及时责成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停止使用，限期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要指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但长期空置不用的房屋，要采取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等安全防范措施。同时，隐患整治要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相结合，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计划实施隐患整治。

2、抓好重点整治。各乡镇要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重点整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要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进行整治。县、乡、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力争20xx年6月前基本完成重点整治任务。

（四）推动全面整治。各乡镇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农房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部门责任。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狠抓落实。县住建局成立农房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晨，副组长：陈川，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村镇股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推进排查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组织各村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三）加强技术指导。住建局组织安排技术人员（名单见附件）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加强农房建设技术指导，编制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民选用。加强农村房屋设计、建筑工匠培训、施工队伍管理，提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四）推进信息共享。各乡镇要充分运用好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发的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和排查整治手机APP，组织信息系统录入培训，将排查情况录入信息系统，确保排查过程真实，排查结果准确，填报信息完整。县住建局要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对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责范围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要及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

（五）加大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广泛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农民群众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要向村委会报告，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6

为了全面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怀宁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文件，结合我镇实际，现制定关于黄墩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全镇范围内所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加强房屋安全管理。

## 二、工作安排

### （一）摸底排查

1、分类登记统计。由镇党委政府统一动员部署，以村为单位，

各村结合实际，全面动员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结合相关部门已有数据，对本村辖区内所有房屋进行分类登记统计，摸清区域内房屋底数及房屋责任主体、类别（自建房、非自建房及是否用作经营等），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20xx年11月28日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基本信息摸底工作；20xx年12月20日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系统录入工作。

2、重点排查。调配力量参与排查，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重点排查、集中排查，排查重点包括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并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情况作出初步判断，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要及时进行安全性评估，形成最终排查结果。

3、全面排查。在开展重点排查的同时，各村根据初步登记统计情况，结合实际，对区域内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及周边环境安全等。全面排查预计20xx年5月30日前基本完成。

### （二）整治提升

1、重点整治。各村（居）要以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开展整治，力争20xx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方案：各村（居）要根据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

组织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要及时组织进行房屋安全性评估，或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以及各地简易鉴定规则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确有安全隐患的，要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

落实产权人主体责任：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

建立台账：镇、村记录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全面整治。各村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所有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建章立制。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经营场所安全性作为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重要内容。各地要结合实际，健全乡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构，充实技术力量；培育和规范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法规、工程技术和操作技能培训。健全农村房屋建设规范标准，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拆除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 （三）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保障。镇政府成立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镇直相关部

门、村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排查整治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共同做好指导督促工作。各村要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成立机制，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2、强化纪律保障。各村、镇直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以铁的纪律抓好工作落实，绝不允许推诿扯皮、被动应付，不得以罚代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3、强化技术保障。各村排查要按照统一排查标准进行，县住建局负责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各村、镇直有关部门在此次整治排查中，要注重运用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多管齐下，综合施策，推动解决疑难问题和重大矛盾。

4、强化长效管理。坚持疏堵结合，既要保障房屋安全、治理有效推进，也要合法合规保障群众的切身利益。建立健全网格化巡查、规划设计引导等制度，加强源头防范。

5、强化宣传引导。各村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广泛发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引导群众特别是房屋业主提高房屋建设和使用的质量安全意识，强调房屋业主承担经济、法律、治安等各项主体责任。做深做细群众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共同参与，共同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良好氛围。要定期公布排查整治情况，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7

为全面消除我乡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加强房屋安全管理，按照《宁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集中力量利用3年时间，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屋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同时，建立健全长效动态巡查制度和农村房屋管理机制。6个月内（即20xx年1月—6月）整治、化解一批重大房屋安全隐患；3年内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二、工作任务

（一）摸底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村委会对本辖内所有房屋按照自建和非自建2种类型进行全面摸底。重点排查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的危房；擅自加层、改扩建的房屋（含厂房）；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房屋；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房屋；擅自改变功能作为居住使用的厂房；使用废弃的临时施工设施作为生产和居住场所；河道、高边坡回填等软弱地基上的自建房；位于山边、水边、高陡边坡及低洼地带区域，易受自然灾害侵袭、易发地质灾害的房屋；位于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用于经营和租赁的自建房屋。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20xx年6月底前建立整治台账，同时依托国家农村住房档案和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我乡农村房屋数据信息库。

（二）整治销号。按照行业负责原则，区别轻重缓急，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零容忍”，全面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要责令使用人或拥有人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房屋，要采取果断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该停用的，坚决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该加固的，立即予以加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的房屋，特别是私自改扩建、加层、开挖地下空间及装修过程中改变承重结构或明显加大荷载导致安全受到影响的房屋，要边查边改，在未能提供安全性证明前，及时责成业主和使用人停止使用，立即撤出居住人员，腾空封房，责令限期整改，排除隐患。工作人员要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告知房屋居住人，妥善处理居住人员的居住问题。对将危房作为经营场所，特别是无证无照从事经营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对业主和使用人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保20xx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销号。

### 三、工作步骤

（一）安全排查及重点排查阶段（20xx年11月—20xx年12月）。各村委会在20xx年全乡农村住房安全工作“回头看”、农村住房安全和视觉贫困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对群众住房安全再进行一次全面核查，确保前期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同时，重点摸排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内容包括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年代久远的房屋、河道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建设的房屋等，其中：农户自建用于经营的房屋，于11月30日前完成房屋安全信息上传，其它房屋信息上传于12月20日前完成，并建立重点整治台账。

(二) 全面排查及重点整治阶段(20xx年1月—20xx年6月)。以农村住房为单位,对农村所有房屋开展全面排查,排查内容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排查中要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查清受地质灾害威胁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冲刺清零,对已改造或原住房安全的农房,以竣工验收报告或鉴定报告为依据,并结合房屋最新状态进行判断,对排查出的危房建立详细的整治台账。同时,根据既定的重点整治台账逐开展整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县住建局督促指导乡镇进行验收销号。对拒不整治、整治不到位的,应勒令停止使用并妥善处置。

(三) 全面整治阶段(20xx年7月—20xx年6月)。按照既定的全面整治台账,逐一制定整治计划,按照“谁拥有(使用)谁整治、谁主管谁督促”原则,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与乡村振兴、防灾减灾相结合全面整治。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非自建房(公用建筑)产权(使用)单位进行整治,由县住建局会同乡政府进行验收。到20xx年底完成全部整治任务的40%;到20xx年底完成全部整改任务的80%;到20xx年6月底前全部整改销号。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乡政府已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各村委会要深刻认识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并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排查整治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 强化指导,靠实部门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组织相关站所按有关规定开展联合督查指导,避免多头检查,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乡政府报告。各村委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同步建立村级农房建设管理机构,配备村级管理人员及村级农房安全质量巡查员;对排查工作走过场、隐患排查不认真、措施落实不到位、疏漏重大安全隐患的村和个人,将进行通报批评,由此产生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注重宣传,强化服务保障。要全面做好全乡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宣传工作,增强农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让房屋所有者了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8

为切实加强农村设施安全防控,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中、省、市、县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了农村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现就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 一、保障措施

(一) 成立组织,强化领导。乡政府专门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包括乡、村、组干部等工作小组。

(二) 明确工作责任,健全管理机制。实行责任分包制度,各村所负责辖区内的职责范围,乡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同时建立摸排台账,根据安全系数高低,对农村房屋进行分类管理,明晰产权所有人、维护保养人、事故责任人。村“两委”班子要有专人负责并担任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三) 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互联网和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浓厚氛围,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取得农民群众的支持配合。同时协调乡中小学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

#### 二、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 (一) 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我乡共计排查经营性自建房18户,均为安全。截至目前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屋已全部摸排完毕。

##### (二) 非经营性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我乡共计排查非经营性自建房1640户,其中存在A级安全隐患的房屋44户;其中存在B级安全隐患的房屋34户;其中

存在C级安全隐患的房屋1户；其中存在D级安全隐患的房屋1户；其余1560户房屋均为安全房屋。截至目前所有非经营性自建房屋均已摸排完毕。

### （三）非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我乡共计排查非自建房屋5户，均为安全。截至目前所有非自建房屋已全部摸排完毕。

## 三、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整治情况

### （一）经营性自建房屋不存在安全隐患。

（二）非经营性自建房屋均已整改完毕。其中存在A、B级房屋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农户自行维修整改；存在C、D级安全隐患的房屋在乡、村指导下进行整改。

### （三）非自建房屋不存在安全隐患。

（四）存在地灾点隐患的房屋，采取地灾员巡查观察，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发出预警，组织人员撤离。

## 四、下步工作打算

我乡将会继续按照上级文件、会议精神开展好此项工作，去确保我乡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到位、整治到位，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系统总结前阶段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积极采取措施，继续深入推进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巩固整治效果，全面提高房屋安全隐患防范的工作思路，力争做到不漏一户，确保安全的目标。

## >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9

今年在XX市房产管理局和XX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的统一安排部署及指导下，我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切实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预防房屋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 一、大力推进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

根据《XX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新都府办发【20xx】2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XX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的要求，今年3月下旬，为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使用管理工作，我局今年在全区13个镇（街道办）建立了房屋安全协管员制度并在各镇确立了1名协管员，全区共确立协管员13名。对农村自建房使用安全协管员发放房屋安全知识资料并进行了培训。

4月，我局在各镇（街办）大力开展了农村自建房管理并建立了房屋安全协管员制度的宣传，各镇（街办）除发放宣传资料外，还建立了露天专题宣传栏。

5月，我局管理人员与各镇（街办）协管员一道进行了一次房屋安全大检查。查出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计79套，13850平方米。5、6、7月对查出有隐患的房屋进行了维修加固和整改。

6月，我局管理人员与各镇（街办）协管员一道建立了各镇的房屋安全管理档案。

7月，我局管理人员与各镇（街办）协管员一道对各镇（街办）玻璃幕墙进行了一次安全大检查。建立玻璃幕墙档案71户，查出有严重安全隐患的玻璃幕墙1户，并已督促整改。

9月，对全区协管员再次培训。我们把自编的资料：房屋安全鉴定基础知识、房屋安全使用基本知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基础知识给全体协管员进行了详细讲解和学习。

10月，大力推进和宣传建立村级房屋安全使用协管员制度。经我局3—9月推进镇（街办）一级协管员制度以来，各镇（街办）都反应本辖区工作量太大，一个协管员管不过来。根据此情况我们做了反复调查研究最后决定开展和建立村级协管员制度，在今年我局先在两个镇搞试点，得出经验后20xx年在全区推进此项工作。

11月19日我局把清流镇作为试点建立村级协管员制度，在清流镇12个村确立了12名协管员，当天我局专业人员还对协管员进行了培训。

11月27日我局把马家镇作为试点建立村级协管员制度，在马家镇7个村确立了7名协管员，当天我局专业人员还对协管员进行了培训。

## 二、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工作

今年我局进一步加大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力度，办理装修备案2875份，发放房屋装修结构安全批准书两份，处理房屋装修投诉48件，未发生因装饰装修引发的结构安全责任事故。在装修结构安全管理工作中，我局重点抓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1、加强职工的业务学习。每周组织大家学习《条例》等政策法规，讨论相关案例，学习房屋结构管理知识。通过学习，全体职工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
- 2、加强与社区、物管公司的配合。今年我们多次进入社区、物业小区进行房屋装修安全宣传，加强社区、物业公司的培训、指导，以明确其工作职责。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修的注意事项、禁止行为等告知房屋使用责任人及其委托的装修企业，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制止，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 3、加强装修巡查。除日常巡查外，今年我局还联合我局房产执法中队，坚持每月一次联合检查，对本区域的众多楼盘装修工作都进行了检查，发现和纠正了一些不规范的装修行为。

## 三、结合《条例》，严格装修结构审批工作

《条例》实施后，我局作为房屋结构安全主管部门，应该对辖区内城市房屋工作进行全面监管。依据条例，我局要求全区所有城市房屋装修改变结构行为的要进行申报，对申报方案进行详细审查后发放结构安全批准书。

## 四、投诉、信访、督办工作

今年我局在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工作方面处理信访11件，受理投诉48件，受理的内容多涉及群众举报乱敲墙打洞事项。对举报投诉和信访件，我局都安排专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踏勘实地情况，收集数据资料，进行详细勘察，对允许的行为要求履行手续，对不允许的行为严厉制止。

## 五、房屋安全知识培训、宣传、检查情况

结合《条例》的施行，我局今年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活动：

- 1、坚持每季度一次把房屋结构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送入小区的活动。在小区内设宣传咨询点，向小区业主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全年发放各种宣传资料2.3万份，接受群众咨询0.5万次/人。
- 2、利用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宣传房屋安全管理。每月6月是区上的安全生产宣传月，我局积极参加广场、街边宣传，让房屋安全知识更广更深地普及到群众中。
- 3、6月初至10月底我局开展了房屋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对检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加固维修和整改。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政策法规学习还不够深入，管理力度还应加大等。在2014年的工作中，我局全体职工将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团结一致，认真完成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为宜居新都做一份贡献。

##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10

现将我区城乡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成果

### （一）排查录入情况

xx区排查录入农村x个行政村xx栋建筑，包括自建房xx栋，城市xx万个居民自建房屋，按户排查预估完成率x%，信息完整度100.00%。

### （二）隐患整治情况

1.xx区排查居民自建安全隐患xx栋，目前已整治xx栋，整治率x%，未整治x栋为农户自建房。

2.城市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xx幢，整治xx幢，整治率x%。

##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统筹领导，全面发力强化保障。一是上下联合横向贯通，强化组织协调。区政府印发《xx区城乡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成立区城乡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抽调专人组建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项办公室和六个镇（街）工作专班，与区直部门密切沟通，上下联动、条块融合，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是技术团队下沉，强化培训指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队，下沉到镇（街）、社区一线，采取“6+1”培训推进会，现场手把手培训，提升基层工作队伍系统操作和排查整治能力。

三是社区物业引路，保障走访摸排零遗留。积极发挥社区和物业触角、“活地图”作用，广泛宣传引导，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带领区、镇（街）工作专班、技术团队等快速摸排引路推进。

### （二）健全运行机制，层层把关落实。

一是建立责任体系。明确镇（街）履行实施责任，会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要求，全面开展城乡居民自建房屋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区直部门将城乡居民自建房屋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建立“专家查隐患，部门促整改，镇（街）抓落实”排查整改机制。二是坚持“T+2”工作模式。即现场培训、指导、基础信息采集加2天电话指导、工作群指导，完成居民自建房屋信息填报工作。区、镇（街）工作专班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落实“日碰头、周研判”，3日内拿出推进方案，保证了排查录入工作不断档。三是落实层层把关制度。按照“xx数字房产”系统项目要求，排查人员逐户排查，逐房采集信息，建立城乡居民自建房屋信息档案，录入系统。各镇（街）按照“两清单、一台账”，加强对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研判、鉴定、整治、验收工作，立查立改、压茬推进、分类实施。区、镇（街）、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 （三）创新大数据运用，摸排录入精准高效。

一是应用既有房地产大数据，快速覆盖。按照“xx数字房产”系统要求，信息录入技术团队将既有房地产大数据进行数据处理，通过技术手段直接融入系统，实现第一批次的的基础数据快速覆盖。二是现场办公查漏补缺，全面覆盖。区工作专班联合技术团队组织社区工作人员，排期、集中现场办公，一对一指导社区人员通过后台快速查看设区划下的项目、楼幢列表并查漏补缺，结合“T+2”督导工作模式准确录入居民自建房屋信息，实现了项目、楼幢和居民自建房屋信息全覆盖。三是用好部门居民自建房屋台账，精准摸排。积极与区直部门对接，用好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工信和行政审批部门营业性机构等部门居民自建房屋台账，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集结部门力量，为精准摸排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 （四）实施分类整治，消除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

一是隐患初判与鉴定。居民自建房屋结构评定技术团队查看项目后，对项目安全情况进行初步判断，同时，实施初判有隐患的居民自建房屋鉴定。其中，居民住房由区财政补贴鉴定经费；属于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屋与其他行业、部门主管的居民自建房屋，根据“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自付鉴定经费。

二是分级整治。根据研判和鉴定结果，列出一般、严重、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建立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对照清单开展整治，对重点隐患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三是落实镇（街）、部门常态化危险住房监测和整改职责。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项办公室汇总农村CD级隐患

居民自建房屋x栋、城市D级隐患居民自建房屋x幢和14个棚户区台账，下发到各镇（街），由镇（街）负监督实施隐患整治，限期2022年12月全部完成居民自建房屋隐患安全整治，并在隐患完成整治前进行危险居民自建房屋常态化监测和网格化巡查，按照“一房一档一责任人”的基本要求，村委、社区和镇（街）建立健全巡查记录和台账。整治完成后，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项办公室将组织相关技术专家、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对项目进行验收。

以上就是小编为大家整理有关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通用10篇的相关内容，如果您想要了解更多信息，可持续关注我们。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汇报通用10篇】相关推荐文章：

最新肃清余毒排查情况报告(6篇)

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情况报告(五篇)

2023年银行风险排查情况的报告(5篇)

2022年幼儿园安全隐患报告书(3篇)

最新学校消防安全排查方案(3篇)

更多 范文大全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zhuanti/fanwen/>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